

#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连中专〔2024〕18号

---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技工学校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技工学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连云港市技工学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技工学校  
2024年4月12日

---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

敬請 鑒察 謹啟



附件

# 连云港市技工学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技工院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人社函〔2024〕29号）精神，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技工办学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推动我校技工教育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发展。为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把消除风险隐患、规范联合办学行为、清查变相收费作为治理重点，全面排查技工教育教学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扎实开展整改提升，确保学生安全、教学规范、社会放心。

##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充分认识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技工院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技工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在开展重点问题治理的基础上，将是否存在骗取国

家资助资金、违规招生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问题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对于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严肃查处惩治,追回相关资金。

(三)压紧压实责任。认真履行专项治理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层层传导压力,有序推动各项治理任务落实。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要对照发现问题,加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的防范力度。加强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学校人防、技防、制防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 三、工作安排

4月至6月,分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重点治理和全面检查、问题整改和健全机制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4月)

1.全面动员部署。成立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小组,召开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省、市、校关于技工院校规范办学各项工作要求,强调开展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责任部门:质量监控处,4月15日前)

2.开展自查自纠。根据任务分工和岗位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2022年以来学校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违规联合办学、违规收取费用、骗取国家资助资金、违规招生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问题,制定学校专项治理方案,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治理台账,剖析原因,实施问题清单销号管

理,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责任部门: 监察室、质量监控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 4月25日前)

## (二) 重点治理内容

1. 对技工院校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重点治理。(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处、教学科研处、后勤管理处)

聚焦消防、建筑、燃气、交通、治安、食品、心理健康等方面问题,各学校是否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是否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问题清单;是否有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是否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对技工院校违规联合办学行为进行重点治理。(责任部门: 监察室)

是否存在与不具备学制(学历)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开展联合办学问题;是否存在未报人社部门批准备案自行开展联合办学问题。联合办学双方是否将合办专业的教学内容纳入责任院校统一教学管理,制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并按照教学管理的具体要求实施;责任院校是否安排人员负责合作办学的学生管理和教学督导工作;联合办学双方是否如实开展招生宣传,并与学生家长签订书面协议。

3. 对技工院校违规收取费用行为进行重点治理。(责任部门: 财务处)

是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是否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学费是否由学校负责收取；是否以学籍注册费、保证金、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名义乱收费；是否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

4. 对技工院校骗取国家资助资金行为进行治理。（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是否建立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完善的学校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是否设置资助管理岗位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是否按程序开展受助学生资格认定、信息公示、资助申报审批等环节；是否存在通过虚假注册学籍、修改学生学籍关键信息、延迟学籍异动处理等方式，为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申报免学费补助和助学金等骗取国家资助资金的行为；资助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是否足额按时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受助学生签字手续、存档材料等是否齐全；结余资助资金是否及时结转。

5. 对技工院校违规招生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治理。（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是否将招收的学生委托其他学校或机构培养；是否将招收的学生在省内外其他学校注册学籍；是否对同一学生进行跨地、跨校重复注册；是否开展有偿招生；是否违规承诺“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等内容；是否未经批准开设对口招生统考班；是否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入学就读协议，明确告知培养目标、学制及毕业要求；是否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

日制学生学籍;是否空挂学籍。

(三) 组织开展全面检查。

(1) 学校组织检查。(时间:4月28日前)

学校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开展5项治理内容工作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问题清单、记录台账、整改成效,并深入地、走访师生,责任追究是否到位,对不到位的督促返工。

(2) 迎接市人社局检查。(时间:5月)

根据人社局安排,全面接受治理成效检查。

(四) 问题整改和健全机制(6月)。

1. 推进全面整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要对存在问题分类推进整改到位:一是即知即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二是可迅速整改到位的,要立即行动并迅速完成整改;三是确需长时间整改到位的,原则上在今年暑期结束前完成整改;四是长期坚持的,要在今后的办学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杜绝再次发生。及时撰写学校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2. 完善政策和制度机制。认真总结分析此次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梳理来电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等线索,不断加强学校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或修订完善学校规范管理相关文件,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四、工作要求

(一) 深化思想认识。开展专项治理是排查和解决技工教育突出问题,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刀刃向内的决心,树牢破旧立新的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把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项治理行动小组领导,强化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研制本校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细化治理任务,硬化治理措施,周密部署安排。

(三)坚持破立并举。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正确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做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真正做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反向制约与正面引导相结合。通过治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消除和防范安全风险隐患,纠偏改错,切实提高学校的形象和竞争。

(四)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机构监督。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共同推动技工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连云港市技工学校专项治理分工一览表(2022年以来)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一、对技工院校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重点治理	1、聚焦消防、建筑、燃气、交通、治安、食品、心理健康等方面问题，各学校是否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4月25日	学生工作处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姜永宝
	2、是否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3、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问题清单；			
	4、是否有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5、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			
	6、是否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对技工院校违规联合办学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7、是否存在与不具备学制（学历）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开展联合办学问题；	4月25日	监察室	宋治宝
	8、是否存在未报人社部门批准备案自行开展联合办学问题；			
	9、联合办学双方是否将合办专业的教学内容纳入责任院校统一教学管理，制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并按照教学管理的具体要求实施；			
	10、责任院校是否安排人员负责合作办学的学生管理和教学督导工作；			
	11、联合办学双方是否如实开展招生宣传，并与学生家长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技工院校违规收取费用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12、是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4月25日	财务处	姜永宝
	13、是否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14、是否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			
	15、学费是否由学校负责收取；			
	16、是否以学籍注册费、保证金、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名义乱收费；			
	17、是否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			

四、对技工院校骗取国家资助资金行为进行治理。(不仅限2022年以来,可向前查)	18、是否建立学生资助管理制度;	4月25日	学生工作处	姜永宝
	19、是否制定完善的学校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20、是否设置资助管理岗位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21、是否按程序开展受助学生资格认定、信息公示、资助申报审批等环节;			
	22、是否存在通过虚假注册学籍、修改学生学籍关键信息、延迟学籍异动处理等方式,为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申报免学费补助和助学金等骗取国家资助资金的行为;			
	23、资助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4、是否足额按时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25、受助学生签字手续、存档材料等是否齐全;			
五、对技工院校违规招生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治理	26、结余资助资金是否及时结转;	4月25日	学生工作处	姜永宝
	27、是否将招收的学生委托其他学校或机构培养;			
	28、是否将招收的学生在省内外其他学校注册学籍;			
	29、是否对同一学生进行跨地、跨校重复注册;			
	30、是否开展有偿招生;			
	31、是否违规承诺“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等内容;			
	32、是否未经批准开设对口招生统考班;			
	33、是否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入学就读协议,明确告知培养目标、学制及毕业要求;			
六、方案与总结	34、是否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学籍;	4月12日 4月19日 4月28日 6月4日	治理办公室	丁阳
	35、是否空挂学籍。			
	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学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七、督促检查	各牵头部门排查出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4月28日 5月	治理办公室	丁阳
	撰写总结材料			
八、健全机制	学校全面检查	6月3日	党政办公室	姜永宝
	市级全面检查			
	梳理来电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等,修订、完善管理文件,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